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公告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公佈。

本公司宣佈，其已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趙先生」）告知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與華亨投資有限公司（「華亨」）、廣弘有限公司（「廣弘」）、合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產」）及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於合營協議日期，趙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旺投資有限公司（「順旺」），實益持有本公司1,400,000,000股（每一「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5%。廣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趙先生。

於合營協議日期，趙先生全資持有華亨及領南有限公司（「領南」）為華亨直接全資持有之公司。

於合營協議日期，萬佳為信達資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中國富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0）1,416,430,000普通股（每一「中國富強股」），佔中國富強已發行股本約15.47%。

根據合營協議，廣弘與萬佳已同意通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弘將認購合營公司之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其認購價將以（i）華亨將領南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及（ii）趙先生將順旺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合營公司之購買方式結算。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萬佳將認購合營公司之B1類不具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其認購價將以（其中包括）轉讓中國富強1,416,430,000股予合資公司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子公司方式結算。

於合營協議完成後，廣弘將為合營公司具投票權普通股的唯一持有人，合營公司並須向萬佳配發及發行具有相同數目的不具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免生疑問，不具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權。

合營協議預期於合營協議訂立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內完成。倘訂約方未能同意（其中包括）廣弘、萬佳及合營公司於合營協議訂立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達成股東協議，則其中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營協議。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智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